

Piao ju cheng duiyu tie xian

票据承兑与贴现

上海市金融学会 · 金融研究 编辑部

票据承兑与贴现

票据承兑与贴现

上海市金融学会 «金融研究» 编辑部出版
«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组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6.75 字数 165千字

1983年10月第一版 198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0

内部发行 工本费 0.75 元

前　　言

1980年夏，在上海市金融学会的组织下，成立了票据贴现问题研究会，三年来，就社会主义条件下票据承兑与贴现的理论与实践，开展了专题研究。这本小册子，是根据研究的成果和试办情况编写而成的。在编写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1983年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提出了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的多种信用方式，适当开放商业信用，试办票据贴现业务，把商业信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要求。这就为银行在全国范围内试办票据贴现业务开辟了道路，也鼓舞和推动了我们编写工作的加速进行，为本书的印行创造了有利条件。

票据承兑与贴现，是一项国际通用的传统信用业务。它是在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随着商业信用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商业信用的情况下，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改造这一传统业务做法，正如人民银行总行领导所指出：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银行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搞好这项改革是适应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各专业银行要研究它，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更要研究它。上海市政府领导也指出，“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对促进流通，搞活经济，将起越来越大的作用。”

本书除对票据的产生、发展，票据承兑、贴现的概念和票据行为，资本主义各国以及旧中国票据业务的开展情况作了叙述外，还以学习马克思有关票据理论的心得体会，对这一传统业务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改造和运用，进行了初步探讨，上海市试行的情况及会计核算手续也作了介绍。此外，并根据英文本重新翻译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连同其它参考资料，一并附录于后。我

们希望它的印行，能为大家研究这个问题和在更大范围内试办这项业务，提供一个参考读物。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曹大璋（编写组组长）、王汉强（编写组副组长）、韩孝迟、周浩文、徐承藩同志。参加本书编审工作的有：程蘅、李祥瑞、盛慕杰、蒿日昇同志。黄朝治同志负责本书编写的组织领导工作；盛慕杰、蒿日昇同志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了指导，最后对全书作了校阅。

这本书的印行，得到了人民银行总行有关部门和上海市分行一些领导同志的鼓舞和指导，也得到了不少省市金融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支持。人民银行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的许多同志从清稿、打印、征订到发行，付出了辛勤的劳动。邵秋明、顾印沂、吕连堃、梁英武、顾濂溪、喻明高、周尚杰、吴铿、许良芸同志等对本书提供了宝贵意见。谨此一并致谢。

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在我国还处于试办阶段，积累的经验不多，且各地情况不一，书中所述，还需在实践中接受检验，不断修正、补充和发展。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以编写时间仓促，内容难免有错误之处，热诚地欢迎同志们指正。

《票据承兑与贴现》编写组

一九八三年九月于上海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票据的产生和发展.....(1)

第一节 信用行为的萌芽孕育着信用工具的胚胎...(1)

第二节 票据在我国的演进.....(3)

 一、以“帖”、“书帖”、“飞钱”形式出现的早期票据.....(3)

 二、处于现代票据前期状态的钱庄庄票...(5)

第三节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票据业务.....(6)

第二章 票据的概念和票据行为.....(10)

第一节 票据的特点和种类.....(10)

 一、票据的概念和特点.....(10)

 二、票据的种类.....(12)

第二节 票据行为.....(17)

 一、汇票的签发.....(17)

 二、汇票的转让.....(18)

 三、汇票的承兑.....(18)

 四、汇票的保证.....(21)

 五、汇票的支付.....(22)

 六、汇票的追索.....(22)

第三节 贴 现.....(24)

一、贴现的意义	(24)
二、贴现的方式和手续	(25)
三、贴现率	(25)
四、中央银行重贴现和贴现政策	(26)

第三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票据承兑与贴现…(28)

第一节 英国的银行与票据业务…(28)

一、英国的银行制度	(28)
二、票据贴现市场	(30)
三、汇票的承兑与贴现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34)

第二节 美国的银行与票据业务…(38)

一、美国的银行制度	(38)
二、银行的承兑业务	(40)
三、银行承兑汇票市场	(43)
四、联邦储备银行的再贴现	(44)

第三节 日本的银行与票据业务…(45)

一、日本的银行制度	(45)
二、票据的承兑与贴现	(47)
三、日本银行的票据再贴现	(48)

第四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的银行与票据业务…(49)

一、法国	(49)
二、联邦德国	(51)
三、意大利	(52)
四、比利时	(53)
五、荷兰	(54)

第五节 资本主义国家票据承兑与贴现的特点…(55)

第四章 旧中国的票据承兑与贴现………(58)

第一节	旧中国银行业的兴起和现代票据形式的输入	(59)
一、	旧中国银行业的兴起	(59)
二、	现代票据形式的输入	(61)
第二节	旧中国票据业务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	(64)
一、	设立银钱业联合准备组织，发行“公单”办理同业拆借	(66)
二、	建立银行票据交换所方便票据交换	(66)
三、	提倡商业票据，灵活金融	(67)
四、	埠际押汇业务的推广	(68)
五、	贴现市场的雏形——银行票据承兑所的设立	(70)
第三节	抗日战争及国民党政府崩溃前夕票据的畸形发展	(71)
一、	日本侵华和美国及国民党政府的掠夺扼杀了正常的工商业，抑制了票据发展的基础	(72)
二、	通货恶性膨胀和投机盛行，票据畸形发展	(74)

第五章 论社会主义中国条件下的商业信用与票据贴现………(77)

第一节	产生商业信用的“自然基础”	(77)
第二节	关于汇票作为信用工具问题	(84)
第三节	汇票贴现的性质	(87)

第四节	商业信用必需纳入银行信用轨道	(89)
第六章 我国目前票据承兑与贴的运用		(93)
第一节 改造和利用旧的传统做法，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93)	
一、有利于搞活经济，发展横向的经济联系	(94)	
二、有利于商业信用票据化，加强社会主义结算纪律和商业信用的管理	(94)	
三、有利于改革信贷结算制度，保证再生		
产过程的正常运转，提高经济效益	(95)	
第二节 票据承兑贴现应贯彻的几项基本原则	(97)	
一、汇票的设立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		
为基础	(97)	
二、汇票除向银行贴现外，不得流通转让		
.....	(99)	
三、银行应对汇票的使用进行监督	(101)	
四、贴现资金必须纳入信贷计划	(102)	
第三节 汇票、承兑与贴现的做法	(103)	
一、汇票只能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使		
用	(103)	
二、汇票应记明收、付款人名称，及收、		
付款人开户银行和帐号	(105)	
三、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要区		
别使用	(106)	
四、银行承兑汇票应由汇票的付款人向		
其开户银行申请办理	(107)	

五、商业承兑汇票拒绝承兑时必须作成“拒绝证书”	(108)
六、贴现应由收款单位向其开户银行申请办理	(108)
七、汇票到期一律通过银行转帐，已经承兑的汇票到期应无条件清偿	(109)
八、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时应予科罚	(110)
第七章 业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112)
第一节 汇票的设立	(112)
一、汇票的签发	(112)
二、汇票的格式	(113)
第二节 汇票的承兑	(117)
一、商品承兑汇票	(117)
二、银行承兑汇票	(119)
三、银行承兑契约	(123)
四、银行承兑凭证	(125)
五、承兑汇票分户帐	(127)
第三节 承兑汇票的贴现	(129)
一、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手续	(129)
二、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手续	(131)
三、贴现申请书	(132)
四、贴现凭证	(134)
五、实付贴现金额的计算	(137)
六、票据贴现分户帐	(142)
第四节 企业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会计核	

算	(142)
一、会计科目	(142)
二、收款单位的会计核算	(144)
三、付款单位的会计核算	(148)
第五节 银行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会计核算	
一、会计科目	(150)
二、承兑银行的会计核算	(151)
三、贴现银行的会计核算	(152)
四、开户银行受理到期承兑汇票清算的核算	(154)

第八章 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试办情况和效果(156)

第一节 试办的过程和概况	(156)
第二节 试办中初步显示的作用	(158)
一、商业信用票据化，能建立新的结算秩序，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158)
二、通过银行承兑，开拓一条横向联系，搞活经济的新渠道	(160)
三、通过票据承兑贴现，加速商品流通，并有利于统一管理活动资金	(163)
第三节 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166)
一、需要银行结算、信贷制度的同步改革	(166)
二、需要深化对“银行承兑”的认识	(167)
三、需要明确贴现金额的掌握原则	(168)
四、需要制订相应的经济法规	(170)

附录资料	(171)
一、国家有关赊销或分期付款的试行规定(节录)	(17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节录)	(172)
三、票据承兑、贴现试行办法	(174)
四、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176)
五、旧中国的票据法	(190)

第一章 票据的产生和发展

票据作为一种信用工具，是在商品交换和信用活动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经历了很长的时间。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它是怎样演变过来的，在演变中向人们揭示了一些什么规律性的东西呢？这一章，我们首先围绕这个问题作些初步探讨。

第一节 信用行为的萌芽孕育着 信用工具的胚胎

信用是有条件地让渡货币或商品的独特形式的运动。货币或商品所有者将货币或商品的使用权让与别人以后，凭借某种信用工具，来反映这种借和贷的关系，是很自然的。但是票据是否从债的发生和借据（契券）演变而来，由于缺乏确切的记载，难以肯定。但古老信用形式中所使用的借据，包含了票据的契约性能和某些技术性能，这可能是信用工具发展的契机。

我国的《周礼·天官·小宰》关于“听称责以付别”的记载，就是在信用活动中首次谈及借据这种信用工具的。这里的“称责”就是贷款，“付别”即借据或称契券。当时是在两联契券上写上一行字，各执其一，收债时合二为一，以资验证。债主常执左券（左半联）以索债。经过长期实践证明这个办法有很大的优越性，到了战国时，这种执左券的情况便引伸成了“左券在握”的成语，在外交上、军事上也常引用。

但是古老的信用因借者多用于消费，少用于生产，而且利息很高，不象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借钱，多是用来生产牟利，利息只占利

润的一部分。因此债务人负担奇重。借据出现以后，围绕“契券之债”，历史上就留下了不少有关此类问题的记载。

春秋早期齐桓公与管仲为了安抚和收买民心，还把“券契之债”作为国家大事进行议论。《管子·轻重丁》篇对此有详尽的记载：

桓公说：我有许多事情要办，想命令对我国富商蓄贾和高利贷者进行征敛，以利贫苦百姓和不使农民抛弃农事，有什么办法吗？”管仲回答：“只有发号施令才能解决”。桓公问：“该怎么办？”于是管仲建议派四名官吏作为国君特使分赴东南西北四方，调查高利贷者和老百姓借债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向管仲汇报。调查的情况证明：所有高利贷者，共贷出三千万钱，三千万钟粮食，借债百姓达三千家。欠户多是捕鱼、打猎、砍伐、采摘要和以纺线织布为生的小生产者。利息有的收取百分之五十，有的收取百分之百。管仲听了汇报以后感叹地说：“没有料到我国君主所治理的百姓，承担的竟相当于一国有五个君主在进行征敛！这样还侈望国家不穷、军队不弱，怎么办得到？”于是建议桓公下令召见高利贷者，在酒宴声中，以不到三千匹的纺织品，收回了全部债券，免除了欠债户的负担。（参见《管子·经济篇文注译》）

《战国策·齐策》第四关于冯谖为孟尝君收债而焚毁“契券”，收买民心的故事，也是为大家所熟悉的。据载：

“齐人有冯谖者，贫乏不能自存，使人属孟尝君，愿寄食门下。……后孟尝君出记，问门下诸客，谁习会计，能为文收责于薛者乎。冯谖署曰能。……于是约车治装载券契而行。辞曰：责毕收，以何市而反？孟尝君曰：视吾家所寡有者。驱而之薛，使吏召诸民当偿者，悉来合券。券徧合，起矫命以责赐诸民，因烧其券，民称万岁。”

从这些故事中可以看出，在我国最古老 的信用中，伴随着借贷活动所产生的契券，是一种债权凭据，谁占有它，就占有索债权；毁其券，则债务消失，有着明确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同时，为了便于验明债券的真伪，这种债券采取“合券”的形式，注意了债权凭据制做的技术性。从这些情况看，借据似包含了票据所必须具备的契约性能和某些技术性能，已具有票据的雏型。但是，票据是否即由借据演变而来，因缺乏确考，尚难以肯定。

第二节 票据在我国的演进

一、以“帖”、“书帖”、“飞钱”形式出现的早期票据。

如果说契券的出现只是为票据的形成提供了关键性的要素，还不能称做真正票据的话，那么唐代所使用的支款凭证，如帖、书帖和异地间以“飞钱”形式出现的汇票，实为我国票据的滥觞。

唐代以后，进入封建社会的盛世，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都有很大发展。当时唐代除首都长安外，还有纯粹的商业都市，如国际贸易中心的广州和国内外商业重镇的扬州。当时的中原，则是“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弦舸巨舰，千舳万艘，交易往还，昧旦永日。”商品流通在规模上和空间上都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当时唐代的京都长安则“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已形成中国初期的金融市场。长安的柜坊业很发达，有的锁钱达数百万贯，大大便利了商品流通的发展。

为了办理存款支取，此时发展了支款凭证，支票的原理最早在中国得到了应用。所谓支票原理，就是存户在自己的存款余额内，不需自己支取，凭存户开出的支款凭证，就可将所有权转让给他人，当时存户可以命令存款机关付款予第三人，有时以物为凭，有时使用帖或书帖这种信用工具。《太平广记》卷一六李复言所撰《张老》篇，就是以物为信而取款的。

“(张老对妻兄韦义方说)兄若无钱，可于扬州北邸卖药王老家，取一千万，持此(故席帽)为信。……乃往扬州，入北邸，而王者，方当肆陈药。丰前曰：‘叟何姓’？曰：‘姓王’。韦曰：‘张老令取钱一千，持此帽为信’。王曰：‘钱即实有，席帽是乎’？韦曰：‘叟可验之，岂不识耶’！王老未语，有小女出青布帏中，曰：‘张老常过，令缝帽顶，其时无皂线，以红线缝之，线色手踪，皆可目验’。因而看之，果是也。遂得载钱而归。

从这个故事里可以看出，以实物为信，验证非常不便。后来便

发展了帖或书帖这种简便而易验证的工具。《太平广记》卷一百四十六《尉迟敬德》篇讲了一个书生请求唐太宗的大将尉迟敬德开出书帖支取五百贯的故事。象《张老》篇一样，这些记载带有传奇性，兹摘录如下：

（书生至铁冶处，看到尉迟敬德）“书生伺其歇，乃前拜之。尉迟公问曰：‘何故？’曰：‘某贫困，足下富贵。欲乞钱五百贯，得否？’……尉迟不得已，令书生执笔曰：‘钱付某乙五百贯。’具日月、署名于后。书生拜谢持去。……却至库中，复见金甲人（守库者）呈之。笑曰：‘是也。’遣书生取钱，止于五百贯。”

这帖或书帖上面有付款数目，出帖日期，收款人姓名，出帖人署名。这和支票有些类似了。

唐代在信用业务上的重大突破，是汇兑的产生，和随之而来的类似汇票的“飞钱”的出现。唐代汇兑业务的产生，主要原因是：

一是市面钱币紧缺，地区间出现了禁钱出境的事。在发明飞钱的唐宪宗年代（公元806年到820年）以前，在中国货币经济史上发生了一次通货紧缩的现象，前后闹了六、七十年之久。这次紧缩，客观上是销掉币材转做他用，反而比保留铸币有利，私销现象出现，直接使流通中的货币减少。商品流通受到阻碍。据《唐会要》卷八十九记载：“盐铁使李若初奏请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货数少，缯帛转轻，禁止见钱，不令出界”。这种行政干预有可能造成用飞钱这种经济办法，以突破地区的界限，使原来的交流渠道重新活跃起来。

二是税制的改革。原来在税制上使用租庸调法。所谓租是输米谷，庸是出人力，调是纳土产，实物经济的色彩很浓。公元780年，唐皇朝接受宰相杨炎的建议，实行两税法。所谓两税法主要是按土地和财产的多少，一年分夏秋两季收税，并由实物制改为货币制。纳税办法的改变，使每个纳税人都要与钱币发生关系，既促进了中国货币经济的发展，同时也要求当时的信用机构发展汇兑业务，来解决税收资金的调拨和缴库问题，这是很自然的。

三是商业发达，渐感携带铜钱的麻烦和风险。《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志》说：“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服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飞钱也称便换。这说明：当时有些商人把货物运到京师出售以后，不愿意携带大量金钱回家，以免千里迢迢，跋山涉水，运输费用大，而冒被抢劫的危险，乃把钱交给某些政府机构或商家汇回。汇兑的凭证是发给商人一张文牒或公据。这张文据分为两半，一半交给汇款人收存，一半寄回所属地方政府，商人回到本地区后，合券核对不错，就可向地方政府领回货款。这种合券取钱的办法，也就是我们所讲到的可能由借据的合券形式转化而来，不过由时间上的移转变为空间上的移转罢了。我们前面所阐述的票据由借据演变的观点就是这样假定的。

飞钱是中国式的汇票。它的出现，沟通了地区间因货币供应量不足所发生的流通阻塞现象；帮助了财政集中和灵活调度上缴税款；解决了商人运输、携带现款所发生的种种困难。其作用和贡献是很大的。但当时唐代政府有些人似乎不大明了这种汇兑的好处，竟于公元811年加以禁止。这条禁令一来，商人交易又需运送现款，货币流通的速度减低；集中回笼的经济中心大城市，则大批现款外流，流通中需要的通货量趋增。本来一项解决通货紧缩的良策，马上失灵，钱重货轻的问题又突出了。当时的政府发觉处置失当，便于第二年（公元812年）恢复了这一办法，但规定每一千钱要收汇费一百文，商人不愿使用，后改为平价汇兑。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这种调度灵活，便利交换的做法还是值得称道的。

二、处于现代票据前期状态的钱庄庄票

唐代以后经历了五代，到北宋统一中国，商业发达。为便利交易，“交子”、“关子”、“会子”的兑换券和纸币发明了出来。货币经营机构特别是兑换业有了新的发展，直至元、明经久不衰。

钱币的兑换是欧洲中世纪银行产生的前驱。1586年意大利热